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林啓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33,51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34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8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21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333,51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8.34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郭茂峰已於114年9月25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
01 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
02 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5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16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7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1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9 並應具狀聲請。